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布機關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布日期：104.09.29

發布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832351B號 令

異動性質：修正

生效日期：104.09.29

主 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

法規內文：一、為提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，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，以落實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制度，依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「簽證案件」係指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（含雜項執照）及變更設計，並經建築師設計簽證之建築物申請案件。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「抽查」，係依據本要點及本局所訂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」規定辦理。本原則所稱「不符規定」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子法或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。

三、簽證案件經抽查後，其相關申請文件、圖說缺失，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，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、記點理由（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）及該年度累計點數，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復核小組）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針對下列各款未符合規定者，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；專業工業技師違反第十一款者予以記點一點，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。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。但下列情形，經補檢討後符合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（一）建蔽率、容積率、建築物高度、樓層高度（如日照、陰影、屋頂突出物、樓層淨高等）、雨遮、入口雨遮、遮陽板、陽台、欄杆、花台。
- （二）停車空間、裝卸位。
- （三）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。
- （四）出入口、走廊、坡道、直通樓梯、步行距離、防火區劃、防火構造、防火避難、防火間隔、升降機、緊急用升降機、緊急進口。
- （五）通風、採光及綠建築基準。
- （六）防空避難設備、屋頂避難平台。

- (七) 無障礙設施。
- (八) 高層建築物、開放空間面積計算。
- (九)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。
- (十) 建築物設備、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。
- (十一) 結構計算書。

四、本原則記點以一年（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為累計期間，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：

- (一) 依前點規定，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二十五點者，本局得就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中，每二件指定抽查一件。
- (二) 依前點規定，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四十點者，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。
- (三) 依前點規定，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六十點者，本局得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建築師法規定，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。
- (四) 依前點規定，專業工業技師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三十點者，本局得提復核小組會議決議，依技師法規定交付懲戒。

五、簽證案件之抽查記點（或交付懲戒），應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。復核小組會議於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（或交付懲戒）事由時，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但已交付懲戒者，逕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程序辦理，不受本原則之限制。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